

附件：

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认定原则

一、职工身份的确认

依据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或“捞刀河建设”）移交的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确认职工身份。其中，捞刀河建设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经理）等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职工债权的范围

职工债权包括：捞刀河建设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职工报销款（员工基于劳动法律关系而产生的、目的在于公司合理的生产经营、属于公司明示或默示同意的费用支出、且支出费用与职务行为相匹配的报销款项）。

三、职工债权的认定

1. 认定依据

根据捞刀河建设移交的尚欠职工工资与社保的明细表、劳

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人事档案资料，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系统、住房公积金征缴管理中心查询的欠缴统计数据，以及生效的法律文书等进行综合分析认定。

2. 认定时效

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下称“仲裁时效”）为一年。职工债权的仲裁时效以2023年12月4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捞刀河建设破产日为节点，已离职职工在节点前已超过仲裁时效的职工债权不予认定。

3. 欠薪的审核与认定

职工的欠薪，以捞刀河建设移交的欠薪明细资料以及职工自行申报的欠薪资料为基础，由管理人进行审核，扣除职工个人欠款、扣除社保费用中职工个人应承担部分、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后予以认定。

捞刀河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欠薪，在审核前述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法院裁定受理捞刀河建设破产之日前企业职工十二个月平均工资计算应发工资，超过职工平均工资部分列入普通债权进行清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捞刀河建设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绩效奖金、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等认定为非正常收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留守人员在留守期间的工资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列为共益债务，另行处理。

4. 经济补偿金的认定

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计算，即按职工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工资。职工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市级政府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

离职员工经济补偿金标准按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进行计算。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裁定的金额，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5. 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认定

捞刀河建设所欠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暂以捞刀河建设社会保险征缴系统、公积金征缴系统中查询数据为准。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最终以社会保险征缴



中心、公积金征缴中心出具的欠缴通知书数据为准。

四、职工债权的统计、公示及确认

职工债权统计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期后职工债权按本原则予以补充计算至劳动关系解除之日止。职工债权经管理人依法调查审核、认定后进行公示，待公示期满、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



六五